

# 平远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平防指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2024年度平远县三防行政责任人和水库、重点堤围、蓄水电站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全县三防工作，严格落实三防责任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三防行政责任人和水库、重点堤围、蓄水电站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予以通报。请各行政责任人及时上岗到位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组织落实各项防汛防旱防风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。

- 附件：1. 平远县2024年度年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名单  
2. 平远县2024年度年重点堤围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  
3. 平远县中型水库2024年度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

4. 平远县小型水库、蓄水电站 2024 年度防汛三个责任人名单

平远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 年 4 月 2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

---